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鑒於近年臺灣大型群聚活動頻繁，時有不幸事件發生，造成民眾死傷慘重。為避免災害發生並強化緊急應變功能，主管機關擬就此種「大型群聚活動」進行立法管制，以維護民眾安全與社會秩序。

(一)此一立法應由中央制定「法律」抑或地方制定「自治條例」，較為適切？(15分)

(二)請嘗試寫出此一法案之「立法總說明」，並包含可能之「應予制定法條」的要點。(20分)

二、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。」

(一)請問本條文規定在立法上如係「立法院集會時」或「立法院」(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)，則在條文的解釋及適用上(與現行規定)有何差異？何者應屬達成本條規範意旨之較佳立法？理由何在？(20分)

(二)就此總統可否主動表示欲至立法院做國情報告？以及總統若至立法院做國情報告，但立法委員就報告內容有不明瞭處時應如何處理？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15分)

三、某市若干區域交通意外事故頻傳，其主要原因為車輛駕駛人不遵守交通規則所致。市長甲即欲以該市所設置之路口「監視錄影器」的紀錄內容作為舉發交通違規之依據，並擬就此制定自治條例(或修改既有相關自治條例中的條文)。請問您作為一名法制人員，會提給市長(長官)如何之法律意見？(30分)